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7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1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3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3
六、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4
七、 结论意见	1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7

邮政编码：100031 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8610) 66413377

传真：(8610) 66412855

致：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11)-02-035

敬启者：

根据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金马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并已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现本所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实施情况情况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适当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释 义

金马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	系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	系指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晋北铝业	系指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系指鲁能集团、晋北铝业。
晋能集团	系指山西晋能集团有限公司。
河曲电煤	系指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河曲发电	系指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王曲发电	系指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风电	系指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
白云鄂博风电	系指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系指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启明星	系指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
A股	系指境内公司发行并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系指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14.22元人民币/股的价格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购买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的股权；同时，金马集团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
购买资产	系指鲁能集团直接持有的河曲电煤70%的股权、河曲发电60%的股权、王曲发电75%的股权及通过河曲发电间接持有的内蒙古风电100%的股权、白云鄂博风电100%的股权、乌拉特中旗风电100%的股权。
出售资产	系指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

购入公司	系指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内蒙古风电、白云鄂博风电、乌拉特中旗风电。
《重组报告书》	系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市规则	系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系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系指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根据金马集团公告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重大资产出售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指金马集团通过向鲁能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和王曲发电75%的股权，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股票面值：1.00 元/股；
- 3、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即14.22元人民币/股；
- 4、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计算，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53,824,149股；
- 5、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与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由金马集团以货币方式向鲁能集团进行支付；
- 6、 锁定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鲁能集团拥有的金马集团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7、 滚存利润：金马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8、 期间损益：如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盈利，则该等盈利归金马集团享有；如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则该等亏损由鲁能集团承担。

- 9、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根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确定，为503,137.94万元人民币。

（二） 重大资产出售

重大资产出售系指金马集团将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

股权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0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净值为依据，确定为2571.272万元人民币。

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晋北铝业承担。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的程序

- （1） 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议案，批准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2009年12月24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由于鲁能集团为金马集团的控股股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将构成金马集团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马集团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金马集团的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12月24日发

表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董事意见》。

- (3) 2010年4月7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关于公司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 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程序

- (1) 2009年12月2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确认。
- (2) 2009年12月24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3) 2010年1月12日至2010年2月9日期间，金马集团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其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
- (4) 2010年2月9日，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挂牌价25,712,720元。

3、 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批准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于2010年6月7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 (2) 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资产权[2010]424号), 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4、 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0年6月28日, 金马集团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1) 2010年12月30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审核, 获得有条件通过。
- (2) 2011年6月27日, 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 核准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鲁能集团发行353,824,149股股份收购相关资产。

(二) 标的资产的过户、交付及验资

1、 标的资产的过户

- (1) 根据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企业档案信息卡》, 河曲电煤持股70%的股东已由鲁能集团变更为金马集团。
- (2) 根据山西省河曲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8日出具的《企业档案信息卡》, 河曲发电持股60%的股东已由鲁能集团变更为金马集团。
- (3) 根据长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8月4日出具的《企业档案信息卡》, 王曲发电持股75%的股东已由鲁能集团变更为金马集团。
- (4) 根据四川省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的《企

业基本情况》，眉山启明星持股40%的股东已由金马集团变更为晋北铝业。

2、 验资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16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8月15日，金马集团已经收到鲁能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53,824,149.00元，金马集团的实收资本已变更至人民币504,574,149.00元。

3、 期间损益

(1) 购买资产的期间损益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如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盈利，则该等盈利归金马集团享有；如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亏损，则该等亏损由鲁能集团承担。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47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48号以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39号《审计报告》，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净资产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

(2) 出售资产的期间损益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由交易基准日起至产权或资产转让的完成日止，其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晋北铝业承接。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1641号《审计报告》，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晋北铝业承担。

(三)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金马集团已于2011年8月16日完成本次发行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353,824,149股股份已经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

综上，本所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验资程序。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晋北铝业承担。
- 3、 金马集团已于2011年8月16日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登记事宜，本次发行的353,824,149股股份已经登记至鲁能集团名下。金马集团尚需就本次发行而导致公司的总股本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志华、吕强、孙晔、陈刚、孙红旗、李惠波、顾清明、刁云涛、郝书辰。其中顾清明、刁云涛、郝书辰为独立董事。金马集团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徐义公、刘军平、姜周，其中姜周为职工监事。金马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吕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潘广州、财务总监周悦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后至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前

1、 董事、总经理变更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原任董事、总经理吕强，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吕强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綦守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綦守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推荐綦守荣为公司董事，并聘任綦守荣为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綦守荣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董事、总经理变更系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火

力发电业务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2、 财务总监变更

2010年12月9日，公司原财务总监周悦刚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周悦刚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周庆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周庆安为公司财务总监。

本次财务总监变更系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主营业务转变为火力发电业务所作出的人事调整。

3、 增设1名副总经理

2011年5月10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同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由于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綦守荣提名，聘任徐同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无异议。

本次增设1名副总经理系金马集团日常经营管理所需，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

上述人事变动后，金马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证监会批准后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王志华、綦守荣、孙红旗、李惠波、陈刚、孙晔、李玉明、张圣平、杨金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李玉明、张圣平、杨金英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1年7月21日，金马集团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徐义公、刘军平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选举的职工监事姜周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1年8月11日，金马集团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系因上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而进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本次换届后，金马集团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构成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其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更换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金马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金马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重组协议的履行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协议履行条件尚未成就，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交易对方在重组协议中或单独出具承诺函，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等方面均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马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马集团、交易对方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履行重组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法定的授权与批准程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及验资手续。根据过渡期间审计结果，购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净资产的增加由金马集团享有；出售资产在过渡期间的亏损由晋北铝业承担。

5、金马集团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其董事、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更换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在金马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金马集团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金马集团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金马集团及交易对方均未发生违反重组协议及承诺的行为。

8、金马集团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股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及相应修改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金马集团、交易对方继续办理上述后续事项、继续履行重组协议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